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转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福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0日  
● 赎回价格:100.367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6年2月1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5日  
自2026年2月6日起,“福立转债”停止交易。  
● 赎回期限:2026年2月10日  
截至2026年2月6日收市后,截至2026年2月10日“福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次赎回的标的范围:“福立转债”自2026年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投资者持有可转债除按规定申报外按照1430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追加当期利息(即100.367元/张)被赎回赎回,若被赎回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 请投资者“福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转股或卖出,以免无法转出投资收益。  
公司依据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4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83.7元/股),公眾賬戶已連續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福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福立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福立转债”的赎回条款,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福立转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福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含最后一个计息日)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赎回价格  
“福立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67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年度=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票面利率为0.8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8月

自2026年2月6日起,“福立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2月6日收市后,截至2026年2月10日“福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七)赎回程序  
自2026年2月11日起,本公司的“福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八)关于投资者持有可转债转股税费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福立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持有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67元人民币(税后),实际到账赎回金额为100.317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福立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申报,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赎回金额100.367元人民币(税后)。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所得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发〔2025〕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福立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照赎回金额发放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67元。

(一)自2026年2月6日起,“福立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2月6日收市后,截至2026年2月10日“福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为“福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特提醒“福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转股或卖出,以免无法转出投资收益。  
(二)投资者持有的“福立转债”存在被提前赎回或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前赎回或申请冻结,以免无法转出投资收益。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福立转债”将全部赎回,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67元/张的价格被赎回赎回。本次赎回赎回,“福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四)自赎回日“福立转债”已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申报外按照1430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追加当期利息(即100.367元/张)被赎回赎回。投资者逾期未申报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公司将通过公告详细讲解和提供相关说明,注意投资风险。  
(五)可转债转股上市公告,如“福立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福立转债”持有人不能自行申报转股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自身是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持有可转债无法转出所存在的风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特提醒“福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转股或卖出,以免无法转出投资收益。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芳  
联系电话:0612-8260099  
电子邮箱:zha@fowin.com.cn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2

##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850,67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850,67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因2026年2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委员会关于同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4号),同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00股,并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248,62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9,751,38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2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9,850,67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63%,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润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限售股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9,850,678股,限售期即满解锁,将于2026年2月24日上市流通(因2026年2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依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2025年9月10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新增股份774,000股,公司股本由88,000,000股增加至88,774,000股。

除上述本次限售股变动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及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润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解除股份限售的实际控制人李华平先生关于《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未(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自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收盘价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限售股份锁定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5.本人不会因派息、变更、调整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售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法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1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情况:按照《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已到达上述审计服务年限,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履行选聘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充分沟通,毕马威华振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按照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廖惠娟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04人,从业人员共5,616人,注册会计师1,1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270人。  
德勤华永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人民币39.9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6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97亿元。德勤华永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与金开新能源同行业客户共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未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业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福春,自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200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加入德勤华永,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李福春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曾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或履行质量控制复核,近三年复核或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马蔚,自1995年加入德勤华永并担任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1999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马蔚女士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如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自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2009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加入德勤华永,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董克女士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费用拟定为30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200万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15万元,国资决算报告服务费用为15万元,子公司审计费用将基于2026年末出具审计报告的子公司实际数量进行结算,预计不超过130万元,如有其他新增审计范围,其审计报酬按照公司管理标准具体业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期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4年度毕马威华振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2025年度审计及财务报表尚未出具。在聘期间,毕马威华振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前任毕马威华振保持充分沟通并已于工作结束后顺利交接。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毕马威华振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选聘制度》相关规定,该等服务截至2026年将达到审计服务最长连续年限。为此,公司按照制度要求履行招标程序,根据评标结果拟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充分沟通,毕马威华振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源,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及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0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6日以现场形式召开,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董事长卢炳松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等法律法规以及《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303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06

##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收购方广研源道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道源”)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或安排。  
● 本次收购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毛毯的生产、设计、生产与销售,不涉及人工智能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 根据财务报告初步测算,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收到子公司转让补充借款金额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大,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2026年2月6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20.36,市净率为6.23,根据中证行业分类,截至2026年2月6日,公司所属“家用纺织”行业的动态市盈率为28.12,市净率为2.15,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收购方源道源资金来源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源道源再次确认,源道源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的计划,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或安排。  
二、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存在的不确定性,“重大风险提示”中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策、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立鼎、青岛金智投资有限公司、鼎德制、威成、壹博等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青岛中科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拟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四、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拟于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起停牌,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196-19),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97号、2025-199号)。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303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06

##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收购方广研源道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道源”)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或安排。  
● 本次收购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毛毯的生产、设计、生产与销售,不涉及人工智能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 根据财务报告初步测算,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收到子公司转让补充借款金额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大,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2026年2月6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20.36,市净率为6.23,根据中证行业分类,截至2026年2月6日,公司所属“家用纺织”行业的动态市盈率为28.12,市净率为2.15,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收购方源道源资金来源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源道源再次确认,源道源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的计划,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或安排。  
二、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4%以上的股东李华平先生关于《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自己作为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售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法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

5.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股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上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9,850,678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33.6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因2026年2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股公司总股本占比(%)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华平	24,961,042	27.07	24,961,042	0
2	嘉兴尚研源道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9,636	5.96	5,289,636	0
	合计	29,850,678	33.03	29,850,67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锁定期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9,850,678	36
	合计	29,850,678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6-006

##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301,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东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401,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
- 3.王君先生及马东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自愿将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于2022年5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君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要,王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85,26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期间内。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分红、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如果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减持计划(如果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君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要,王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85,26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期间内。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分红、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如果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00,33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00,33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
自愿锁定承诺	科创板上市前4年内自愿将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愿限售原因	个人资金管理

限售股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日期按照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扩张等事项,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前提下,上述减持主体不得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持股数量、持股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是否否出承诺 是 否

王君先生、马东升先生(以下统称“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有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收盘价按照公司股票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

4.不论本人、公司所任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作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事项与之前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形成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